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14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被告 林慧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零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零陸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伍仟零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大眾銀行）申請信用貸款，貸款額度為新臺幣5萬元，詎被  
03 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大眾銀行將前揭  
04 債權讓與予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  
05 司），再經普羅米斯公司於民國94年3月31日將前揭債權讓  
06 與予原告；被告前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07 分公司（下稱法商佳信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  
08 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  
09 示，嗣法商佳信銀行於94年12月5日將該對被告之債權讓與  
10 予訴外人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磊豐公司）  
11 後，磊豐公司再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97年11月7日讓與予  
12 訴外人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鼎威公司），鼎威  
13 公司再於105年9月28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予訴外人豐邦資產管  
14 理有限公司（下稱豐邦公司），豐邦公司再於105年12月31  
15 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予訴外人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阿  
16 薩公司），阿薩公司再於107年1月1日讓與予原告，爰依現  
17 金卡契約、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  
22 書、分攤表、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證  
23 明書、信用卡申請書、一般約定條款及債權讓與聲明書等件  
24 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25 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6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現  
27 金卡契約、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8 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550元   |     |
| 合 計    | 1,550元   |     |